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以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04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4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4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0.0486港元折讓約17.70%，該價高於(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0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6港元；及較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折讓約21.57%。

最多3,4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或最多3,4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695,515,724股股份約19.21%；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095,515,724股股份約16.12%。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補足配售完成；及(iii)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康健、平安信託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補足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實際已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配售補足配售股份。於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4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0.0486港元折讓約17.70%，該價高於(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0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6港元；及較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0港元折讓約21.57%。

補足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之條款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3,4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或最多3,4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695,515,724股股份約19.21%；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095,515,724股股份約16.12%。

補足配售股份之地位

補足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配售之條件

補足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補足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補足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補足配售股份之補足配售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補足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3,400,000,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補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515,724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500,103,14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補足配售完成；及
- (iii) 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豁免。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參與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須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補足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補足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之方法，並認為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康健、平安信託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132,3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資金需求，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補足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0.0389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補足配售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緊隨補足認購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7,912,852,353	44.72%	4,512,852,353	25.50%	7,912,852,353	37.51%
公眾人士： 補足配售之 承配人 (附註2)			3,400,000,000	19.21%	3,400,000,000	16.12%
其他公眾股東	<u>9,782,663,371</u>	<u>55.28%</u>	<u>9,782,663,371</u>	<u>55.29%</u>	<u>9,782,663,371</u>	<u>46.37%</u>
合計	<u>17,695,515,724</u>	<u>100%</u>	<u>17,695,515,724</u>	<u>100%</u>	<u>21,095,515,724</u>	<u>100%</u>

附註：

- 賣方乃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0%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0%權益。
- 該等股份將於補足配售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

本公司將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	指	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3,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訂立之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04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40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4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4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i)50.10%權益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ii)49.90%權益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